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5-24-0333-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周傳舟、廖慶民及周命命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

周命命，男，1990年7月11日出生於中國江西省，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A251XXXX，父親周自生，母親黃秋香，居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石岐區城市花園家合便利店及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分宜縣雙林鎮7號。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一部金色 iPhone 手提電話（型號無法核實）；1 張智能卡，卡號：8985307238853438747E。

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 22/89/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法 官

劉翠山

*

初級書記員

譚芷欣